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成立，以於銀行業從事長期的IT解決方案項目及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授ATM項目。成立之時，Platt Nera的註冊股本為10.0百萬泰銖，Suphanantareuk女士及Archadechopon先生各自持有約90.0%及10.0%。Suphanantareuk女士所持股份由Asvaplungprohm先生透過與Suphanantareuk女士的信託安排控制並以Asvaplungprohm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出資。有關Asvaplungprohm先生與Suphanantareuk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段「Platt Nera」。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前，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各自直接及／或間接擁有Platt Nera股份約96.0%、2.0%及2.0%。

###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獲授BAAC（按ATM分佈網絡計算，為泰國第二大國有銀行）的ATM項目。有關ATM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5. 我們的項目—ATM項目」一段。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零年	與電信部門中的泰國氣象局就設立三個衛星站訂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與政府行政部門中的泰國國家災害預警中心就於泰國西海岸外的安達曼海安裝海嘯探測浮標訂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ATM項目的營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範圍有所擴大。

透過與泰國國家電子和計算機技術中心（泰國法定政府組織，負責支持及促進電子和計算機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確立為著名IT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三年期間內設立並維護一套高性能計算機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

與電信部門中的GISTDA就設立並維護採用美國開發技術的碟形衛星天線訂立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

與BAAC合作，按照泰國銀行制定的政策將磁條卡系統更換為當前的芯片卡系統。

我們將銷售部門分為兩個團隊以拓展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其中一個專注於銀行及金融行業，另一個專注於電信、公用事業及政府行政部門。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為BAAC提供了多種IT解決方案後，透過與BAAC就開發、安裝及維護各類先進的銀行業IT解決方案（即(a)升級BAAC的ATM系統以支持借記卡；(b)設立檢測欺詐交易的內部IT系統；(c)開發各類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及在其ATM（及CDM）網絡實現無卡取款功能）訂立服務協議，我們加深了與BAAC的合作關係。

與政府司法部門中的客戶B就在泰國開發、安裝及維護數字化記錄保存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憑藉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與政府行政部門中的內政部就開發、安裝及維護一套視頻會議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政府公用事業部門中的客戶D就於泰國東北地區的多座變電站安裝及維護無人值守的安全監測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與政府公用事業部門中的大都會水利工程處就維護漏水檢測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獲取BSI（英國標準協會）核發的質量管理體系登記證書－ISO 9001:2015。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Platt Nera*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泰銖，分為1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註冊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Suphanantareuk女士	89,996	8,999,600	90.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prohm 先生持有 <sup>(附註1)</sup>
Archadechopon先生	9,999	999,900	10.0%	執行董事	無
Kesenee Sumethasorn 女士	1	100	0.0%	無	與Archadechopon 先生共同生活者
Nuntana Phunsawas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	1	100	0.0%	無	無
Suwan Wongsriwong先生	1	100	0.0%	無	無
總計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u>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1. 根據Suphanantareuk信託，Suphanantareuk女士依法持有的89,996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並由Asvaplunghrohm先生實益擁有。

Asvaplunghrohm先生確認，Suphanantareuk女士持有的89,996股Platt Nera股份（約佔Platt Nera於註冊成立日期股權的90%）乃以其自有的財務資源出資。Suphanantareuk信託乃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的家族安排而訂立。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Suphanantareuk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即Asvaplunghrohm先生及Suphanantareuk女士）之間強制執行；(ii) Suphanantareuk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及(iii)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Suphanantareuk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100泰銖向Lohaphantakit先生配發及發行Platt Nera的400,000股繳足股份，Platt Nera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增至50,000,000泰銖。同日，根據Asvaplunghprohm先生的指示，Suphanantareuk女士轉讓其89,995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Lohaphantakit先生	489,995	48,999,500	98.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prohm 先生持有 <sup>(附註1)</sup>
Archadechopon先生	9,999	999,900	2.0%	執行董事	無
Suphanantareuk女士	1	100	0.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prohm 先生持有
Kesenee Sumethasorn 女士	1	100	0.0%	無	與Archadechopon 先生共同生活者
Nuntana Phunsawas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	1	100	0.0%	無	無
Suwan Wongsriwong先生	1	100	0.0%	無	無
<b>總計</b>	<b>500,000</b>	<b>50,000,000</b>	<b>100.0%</b>		

附註：

- 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依法持有的489,995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prohm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hprohm先生實益擁有。Lohaphantakit信託乃根據Asvaplunghprohm先生的家族安排而訂立。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Lohaphantakit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即Asvaplunghprohm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之間強制執行；(ii) Lohaphantakit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及(iii)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Lohaphantakit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根據Asvaplunghprohm先生的指示，Suphanantareuk女士轉讓其剩餘一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以便彼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prohm先生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Asvaplunghprohm先生與Suphanantareuk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終止。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Platt Nera當時<sup>1</sup>進行公司重組以尋求於泰國證券交易所[編纂]，即(i)Archadechopon先生自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收購一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泰銖；(ii)Asvaplungprohm先生自Suwan Wongsriwong先生收購一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泰銖；(iii)Lohaphantakit先生退還199,999股Platt Nera股份予Asvaplungprohm先生；及(iv)Lohaphantakit先生代表Asvaplungprohm先生出售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Talomsin女士，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為籌備上文所述於泰國證券交易所[編纂]，Platt Nera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i)Asvaplungprohm先生轉讓其20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ii)Lohaphantakit先生代表Asvaplungprohm先生自Talomsin女士購買30,000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轉讓予Lohaphantakit先生的200,000股及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
-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Asvaplungprohm先生的要求，Lohaphantakit先生將469,997股Platt Nera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回予Asvaplungprohm先生；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939,994股、40,000股、20,000股、2股、2股及2股Platt Nera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泰銖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Asvaplungprohm先生、Lohaphantakit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Nuntana Phunsawas女士、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及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因此，Platt Nera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50,000,000泰銖。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配發及發行予Lohaphantakit先生的40,000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Asvaplungprohm先生出售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Talomsin女士，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Asvaplungprohm先生分別自Nuntana Phunsawas女士、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及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收購9股Platt Nera股份，總名義代價為900泰銖。

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均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故其代價乃參考面值而釐定。

1 執行董事隨後決定改為於聯交所[編纂]。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一段所載有關理由。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Asvaplunghrohm先生	1,380,000	137,999,100	92.0%	執行董事	無
Lohaphantakit先生	60,000	6,000,000	4.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rohm 先生持有 <sup>(附註1)</sup>
Talomsin女士	30,000	3,000,000	2.0%	無	無
Archadechopon先生	30,000	3,000,000	2.0%	執行董事	無
<b>總計：</b>	<b>1,500,000</b>	<b>150,000,000</b>	<b>100.0%</b>		

附註：

- 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依法持有的60,000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並據此由Asvaplunghrohm先生實益擁有。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Lohaphantakit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即Asvaplunghrohm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之間執行；(ii) Lohaphantakit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及(iii)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Lohaphantakit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及緊接重組前，Platt Nera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有關Platt Nera於重組期間發生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IAH及Platt Nera股本增加及收購Platt Nera」一段。

## 重組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Asvaplunghrohm先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4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下列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Asvaplunghprohm先生、Talomsin女士及Archadechopon先生：

股東	獲發行股份
Asvaplunghprohm先生	1,439,999
Archadechopon先生	30,000
Talomsin女士	30,000
總計：	<u>1,499,99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 投資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 *IAH (BIC)*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IAH (BI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股IAH (BIC)股份乃按下表所載方式以每股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svaplunghprohm先生	48	96.0%
Archadechopon先生	1	2.0%
Talomsin女士	1	2.0%
總計：	<u>50</u>	<u>100.0%</u>

#### *PNS1(BVI)*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PNS1(BV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IAH (BIC)以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PNS2(BVI)*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PNS2(BV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IAH (BIC)以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AH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IAH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在泰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泰銖，分為(i) 19,6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IAH普通股」）及(ii) 20,4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IAH優先股」）。有關IAH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本節「IAH優先股結構安排」一段。

於註冊成立日期，19,600股IAH普通股乃按下表所載方式獲發行予下列股東及以每股100泰銖的認購價獲認購：

IAH普通股股東	IAH普通股 數目	IAH普通股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prohm先生	18,032	92.0%
Lohaphantakit先生 <sup>(附註1)</sup>	784	4.0%
Archadechopon先生	392	2.0%
Talomsin女士	392	2.0%
總計：	<u>19,600</u>	<u>100.0%</u>

於註冊成立日期，20,400股IAH優先股乃按下表所載方式獲發行予下列股東及以每股100泰銖的認購價獲認購：

IAH優先股股東	IAH優先股 數目	IAH優先股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prohm先生	18,768	92.0%
Lohaphantakit先生 <sup>(附註1)</sup>	816	4.0%
Archadechopon先生	408	2.0%
Talomsin女士	408	2.0%
總計：	<u>20,400</u>	<u>100.0%</u>

附註：

1. 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784股IAH普通股及81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prohm先生持有，因此由Asvaplunghprohm先生實益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ohaphantakit IAH信託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的家族安排而訂立。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Lohaphantakit IAH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即Asvaplunghrohm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之間執行；(ii) Lohaphantakit IAH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及(iii)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Lohaphantakit IAH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 IAH及Platt Nera股本增加及收購Platt Nera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發生了以下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IAH自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1,379,954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59,998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的股份）、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9,99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9,999股）購買Platt Nera的1,499,950股股份，總名義現金代價為4,049,867泰銖（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AH轉讓Platt Nera的950股股份予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874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38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1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19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10,426泰銖（即每股股份約11.5泰銖）；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294,000股IAH普通股及306,000股IAH優先股獲發行予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270,480股IAH普通股及281,520股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1,760股IAH普通股及12,240股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5,880股IAH普通股及6,120股IAH優先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5,880股IAH普通股及6,120股IAH優先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Platt Nera的6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368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6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8股）、Talomsin女士（持有8股）及IAH（持有599,600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49,000股IAH普通股及51,000股IAH優先股獲發行予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45,080股IAH普通股及46,920股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960股IAH普通股及2,040股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980股IAH普通股及1,020股IAH優先股）、Talomsin女士（持有980股IAH普通股及1,020股IAH優先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Platt Nera的1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61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三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Archadechophon先生(持有一股)、Talomsin女士(持有一股)及IAH(持有99,934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IAH自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1,347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59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Archadechophon先生(持有2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9股)購買Platt Nera的1,464股股份，總名義現金代價為3,955泰銖(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及
- (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Asvaplunghrohms先生轉讓其剩餘兩股Platt Nera股份予PNS1(BVI)(持有一股)及PNS2(BVI)(持有一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6.0泰銖(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

### IAH(BIC)收購IAH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IAH(BIC)自Asvaplunghrohms先生、Lohaphantakit先生(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Archadechoph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購買362,600股IAH普通股(即100%的IAH普通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362,600泰銖(即每股IAH普通股1.0泰銖)。

### IAH優先股結構安排

為符合相關泰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IAH(BIC)收購全部IAH普通股後，由IAH(BIC)透過其對IAH普通股的100.0%所有權持有IAH 49.0%的股本及由四名泰國人士持有IAH 51.0%的股本，即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46.92%)、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2.04%及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Archadechophon先生(持有1.02%)及Talomsin女士(持有1.02%)。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以投票權計，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IAH(BIC)擁有IAH 90.57%的投票權。

IAH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每持一股IAH普通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票投票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AH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票投票權；
- 有權收取IAH按已發行IAH優先股繳足金額5.0%的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5.0%年股息率累積股息之外的任何股息；及
- 倘IAH清盤，則有權優先於IAH普通股持有人收取股本分派，惟僅限於各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下表載列IAH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持IAH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IAH普通股股本		IAH優先股股本 <sup>(2)</sup>		總計股本		投票權 (概約)	普通股股息 權益 <sup>(3)</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IAH (BIC)	362,600	100.00	-	-	362,600	49.00	90.57	100.00
Asvaplunghrohm先生	-	-	347,208	92.00	347,208	46.92	8.67	-
Lohaphantakit先生 <sup>(1)</sup>	-	-	15,096	4.00	15,096	2.04	0.38	-
Archadechopon先生	-	-	7,548	2.00	7,548	1.02	0.19	-
Talomsin女士	-	-	7,548	2.00	7,548	1.02	0.19	-
	<u>362,600</u>	<u>100.0</u>	<u>377,400</u>	<u>100.0</u>	<u>740,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1. 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依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因此有關股份由Asvaplunghrohm先生實益擁有。
2.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IAH優先股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被歸類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持有人有權對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按5.0%的年股息率收取固定累積股息，且IAH不能避免派付該等股息（當IAH有充足溢利時）。因此，IAH優先股的任何應計股息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3. 於分派固定累積股息予IAH優先股持有人後，IAH普通股的各持有人將同樣就每股股份收取IAH宣派之任何股息。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如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釐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時，外商經營法第4條並未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第4(3)及4(4)條僅涉及實體的一半或以上總股本是否由「外國」實體持有。泰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由於IAH (BIC)的投資不足IAH總股本的一半，故IAH將不被視為外商經營法第4(3)條下的「外國」實體。泰國法律顧問認為，IAH (BIC)與四名IAH優先股泰國股東的優先股結構安排符合(i)現行泰國法例（包括外商經營法）；(ii)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本公司及IAH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及(iii)泰國民商法及IAH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所知，目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泰國機構提出任何變更該等法律及規例的提議／待決提議，而可能禁止或採取措施禁止優先股安排。

根據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AH於泰國合法註冊成立，及IAH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無需特定執照。

### 收購IAH (BIC)

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向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收購IAH (BI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i) 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的48股未繳股款股份，(ii) Talomsin女士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i) 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IAH(BI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Pynk的註冊成立及收購本公司

#### Pynk

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h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的控股公司Pynk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股股份按下表所載方式以每股1.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roh先生	48	96.0%
Archadechophon先生	1	2.0%
Talomsin女士	1	2.0%
總計：	<u>5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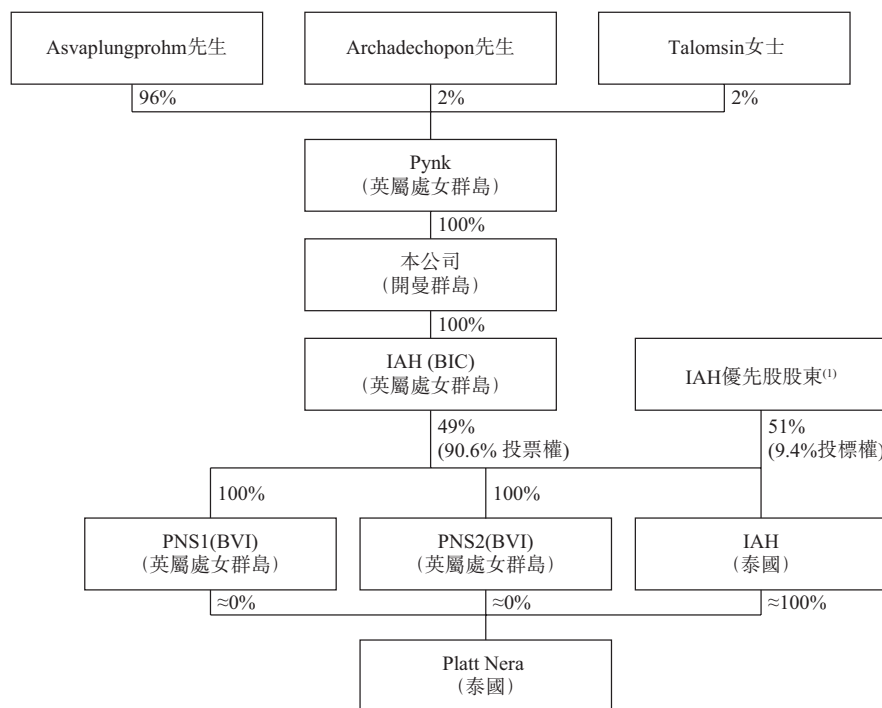
根據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h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Pynk（作為買方）於〔●〕訂立的買賣協議，Pynk收購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h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500,000股），代價為Pynk以每股1.0美元分別向Asvaplunghroh先生（48股）、Archadechophon先生（1股）及Talomsin女士（1股）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經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Py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roh先生	96	96.0%
Archadechophon先生	2	2.0%
Talomsin女士	2	2.0%
總計：	<u>100</u>	<u>100.0%</u>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成為Pynk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IAH優先股股東包括Asvaplungprohm先生、Lohaphantakit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依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prohm先生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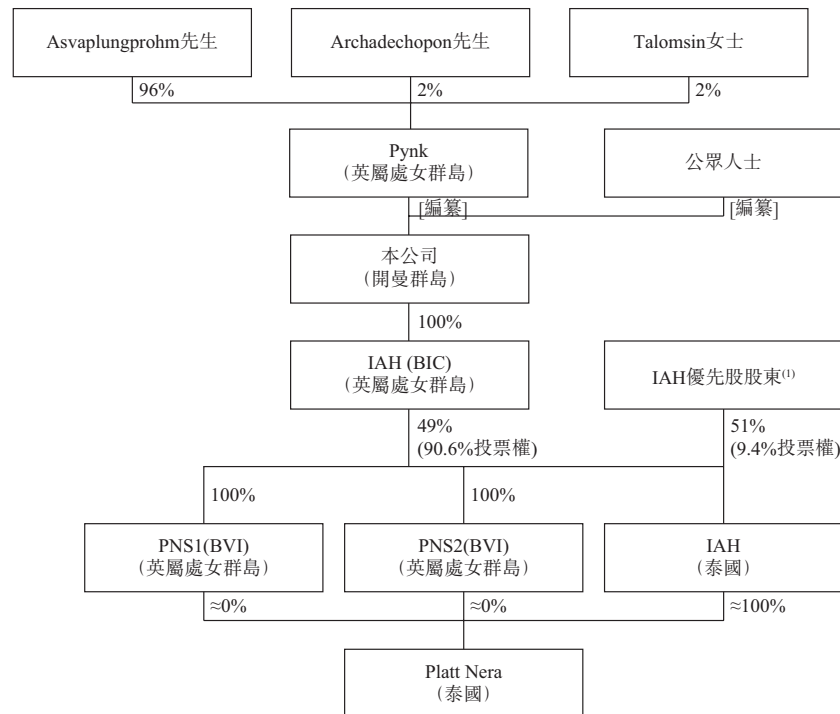
### [編纂]及[編纂]

於〔●〕，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提呈[編纂]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經根據[編纂]而提呈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透過[編纂]認購。待[編纂]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量款項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現有股東Pynk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令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Pynk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編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 IAH優先股股東包括Asvaplunghrohms先生、Lohaphantakit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依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hrohms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重組進行的各項收購及股份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包括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